



经济法规丛书

国营工业企业法规选编

工人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工 人 出 版 社

国营工业企业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5¹/₂ 字数: 320,000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0册

书号: 6007·3 定价: 1.00 元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 明

《经济法规丛书》从《经济合同法选编》《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开始，将陆续编辑出版，同广大读者见面。这对宣传、普及经济法规的知识，帮助大家学习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情。

经济法规，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六十年代初期，遵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有关部门曾制定了有关工业、农业、科学、财政等方面的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时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后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罪恶活动，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经济立法工作也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

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颁发的各种经济法规约有几百个，并且还有一批重要经济法规正在草拟中。但从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来看，从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经济法规还是很不完备的，经济立法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而做好经济法规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汇编，就是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在制定和修订经济法规的工作中，不少单位反映，已有的一些有参考价值的经济法规和资料没有系统地汇编整理出版，需要参考时往往无从查阅，工作十分不便。有的还反映，对国家制定和修订的一些经济法规，包括这方面的知识，宣传、普及很不够，不利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不利于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作风。一些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单位也迫切需要比较系统的经济法规资料，以利于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经济法规丛书》就是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编辑的。

《经济法规丛书》主要是选择和汇编一些现行的、涉及面较广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以及一些过去颁布的、有参考价值的同类经济法规。为了了解和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情况和经验，必要时将选择一些有关的外国经济法规一并出版。

《经济法规丛书》原则上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重要法规为主件来分册出版。

《经济法规丛书》的选录和编辑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有关同志参加。

II

编辑出版《经济法规丛书》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努力提高水平。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下，一定能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一)

我国宪法规定：“国营企业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它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营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为逐步满足全体人民和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国的国营工业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具有相当规模。它们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企业，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国营工业企业从整体来说，一般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设备比较先进，劳动分工比较精细，协作关系也较复杂严密，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和连续性。这种现代化大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在企业管理方面必须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列宁曾经说过：“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源泉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20页）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完善工业管理，保障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根据各个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和当时的实际情况，

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国营工业企业的法规。它们包括企业管理的指导原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的计划、统计、物资、生产和供销工作的管理，企业的设备、燃料、动力、财务、税收和劳动工资的管理，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奖惩制度等等。这些法规对于生产和建设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行，我国在坚持统一领导和计划经济的原则下，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工业企业的管理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例如扩大企业自主权，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推行经济责任制等等。这对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加快现代化建设，起了积极作用。当前，通过经济立法，把这些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成功的经验或中央已经决定了的事情，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进一步健全国营工业企业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十分必要的。

(二)

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都非常重视经济立法工作。近几年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批有关国营工业企业的法规。掌握和运用经济法规管理工业企业，不仅仅是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的事，而对于所有经济管理干部都是十分重要的。

本书选编的国营工业企业法规，主要是近几年来我国颁布的有关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法令、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同时选编了我国过去颁布的、目前仍在执行的或有较大参考价值的一些法规及文件。本书的出版，将促进我国的国

营工业企业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严格依法办事,建立起合理的,有效率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证企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营工业企业,首要的一条是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国营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企业要对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全部责任,没有经过国家管理机关的批准,不得变卖或转让。企业的生产活动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计划内的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并要按照国家的规定,上缴利润和缴纳税收。国家对企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企业内部也实行这一管理原则。党在企业中的组织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广大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厂长是生产和行政工作的指挥者和组织者。我国国营企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其具体内容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工作统一指挥,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的职能。这些原则是根据多年来的经验对我国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所作出的新的概括,无论现在仍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企业,还是试行其他形式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的试点单位,都应遵循这些根本原则,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一个很大缺点,就是权力过分集中,单纯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经济。为了充分调动国营工业企业及其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必须扩大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

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在这些文件中，对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作了详细的规定，这对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我们强调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强调搞活经济，绝不是不要统一计划。恰恰相反，我们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坚持全国一盘棋。这同实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搞活经济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都是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所必需的。

近几年来，国务院颁发了一些法规和文件，要求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利益，办好社会主义企业。要加强企业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产品质量，要加强资金管理和经济核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全面整顿，企业，使企业的一切活动都能围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来进行，为国家多作贡献。

本书还收集了国家关于企业劳动、工资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部分法规。我国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承认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允许工作能力不同、劳动贡献不同的劳动者取得不同的劳动报酬。我国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要求所有企业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我国在劳动管理方面，要求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建立考核制度，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业务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劳动就业方面，要实行由企业择优录用职工的制度。

(三)

国营工业企业法规，是工业企业管理的“宪章”。它把

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中应遵循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企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按照社会主义的方向和原则办得更加井然有序，好上加好。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发挥国营工业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本书是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李时荣、张永民、朱毛斋、陈淑萍等同志具体负责有关选编等工作的。顾明同志审核了本书的目录。在编辑过程中有关单位给予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国营工业企业的有关法规较多，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选编》中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I
前言	V
企业的基本法规	1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 条例》（1982年1月2日）	3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1981年7月13日）	12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4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 例（1982年5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	31
企业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有关法规	39
国务院关于不合格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的通知 （1978年12月17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1979年6月30日）	43
国家经委颁发优质产品标志实施办法 （1979年11月16日）	46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0年3月10日)	49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49
国家经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1年2月28日)	59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的补充规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	
(1977年5月27日)	63
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	
(1980年2月29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979年7月31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78年12月18日)	79
国务院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1982年3月16日)	82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82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1年11月11日)	85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6
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办法(草案)的通知(1979年11月)	92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 的几项规定（摘要）（1977年4月14日）·····	95
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经营管理的 有关法规 ·····	101
国务院批转《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 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1980年6月21日）·····	103
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 工作的暂行办法 ·····	10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 设规模的若干规定（1981年3月3日）·····	109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 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1981年3月25日）·····	115
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	115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1979年3月26日）·····	121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年9月3日国务院颁发）·····	125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1年8月8日）·····	132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132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2月6日）·····	135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	13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980年12月7日）·····	143

企业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有关法规	147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 行办法》的通知（1981年6月22日）.....	149
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149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7年11月28日）.....	16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 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1978年11月30日）.....	168
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	16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 基本折旧基金的具体规定（1978年3月13日）.....	171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转）.....	17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问题解答 （1978年12月20日）.....	177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试 行办法（1979年6月）.....	181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征收 固定资产占用费的暂行办法（1980年6月20日）.....	184
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 试行办法（1980年1月22日国务院批转）.....	187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说明	19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 浪费的通知（1980年1月24日）.....	19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1年 1 月29日).....	207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207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1980年11月17日).....	21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1980年 5 月29日).....	216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 (草案) (1972年 3 月30日).....	22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 征收工商税和利润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1981年 8 月12日).....	234
财政部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和利 润处理的规定	234
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977年 7 月10日).....	236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980年 8 月30日).....	242
企业劳动、工资、安全、职工教育和 职工福利管理的有关法规	249
劳动模范工作暂行条例 (1980年 3 月 8 日).....	25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 4 月10日).....	2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 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摘要) (1981年11月24日).....	26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267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	272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 通知(1981年11月7日).....	278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 (1978年5月7日).....	283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试行《国 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1980年4月1日).....	288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288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 金的几项规定(1981年1月16日).....	292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的 补充规定(1981年5月31日).....	299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1978年10月21日).....	303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部门《关于整顿劳动防护 用品经营和发放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4月29日).....	307
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 整顿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和发放管理的报告 (1981年3月20日).....	308
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 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	